

鄠邑区 2026 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鄠邑区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项目编号：SXSJHT2026-117）政府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鄠邑区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鄠邑区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编号：SXSJHT2026-117）

二、服务内容

按照《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需要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受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鄠邑区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的技术承担单位。主要负责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收集整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历年土地报批供应、土地利用效率、现状道路、供热、供电及供气等基础数据。

（二）综合分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产业发展需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土地市场供需等因素，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公益性用地比例要求，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

（三）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征求意见稿），协助甲方向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以及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人社等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按照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四）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及其上报资料，包括请示及审核意见、文本、表格、图件、附件及数据库。

（五）协助甲方，顺利通过市局相关处室对方案的审查、市局局长办公会的审议、市政府的审核。

（六）协助甲方，顺利通过省厅相关处室对方案的审查，协助省厅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土地、规划、经济、法律、环保、产业等相关方面的专家对成片开发方案的科学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完成成果修改。

(七) 协助甲方完成省级评审论证，配合取得省政府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文件。

(八)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乙方应按最新政策要求完善成果内容。

三、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成片开发方案成果的上报、备案。因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提交成果

(一) 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方案的批复文件。

(二) 请示及审核意见：区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核方案的请示文件；市资规局对方案的审核意见；市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方案的请示。

(三) 方案文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四) 表格：成片开发特性表、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地类统计表、公益性用地情况统计表、开发时序情况表、拟建设项目用地类别情况表、历年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情况统计表等表格。

(五) 图件：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国土空间规划图、拟建设项目用途布局及时序图等图件。

(六) 附件：区人民政府将《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材料；方案向社会相关方面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成片开发范围及征收区域界址点坐标；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七) 矢量数据：主要为成片开发专题要素，包括成片开发范围、成片开发地块、建设项目 3 个图层。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486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含税费，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保持不变。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方案编制完成、上报市局并取得市级初审意见，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备案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对项目全过程、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审核，拥有监管权，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对不胜任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②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及时支付有关款项。

③如因甲方原因延期或取消项目，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即告解除；乙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作量，甲方据实结算费用。

④项目制作完成后，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无偿修改至符合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承接甲方业务，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工作及要求。

②乙方组建该项目服务人员，并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固定，且服务标准能符合甲方要求。如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③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技术要求、活动实施细则，进行实施推进；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执行。

④乙方对甲方由于本合同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字、图片、图表等）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资料均为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对其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之披露给或用于任何第三方。

⑤全面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乙方聘请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与甲方无涉。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⑦乙方须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项目过程及最终成果进行监督及验收。

⑧最终成果取得省政府批复之后，因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需按照《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调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当方案调整仅涉及实施进度安排等情况，需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时，乙方提供免费的修改及备案服务；当方案调整涉及地块变化等情况，需重新评审、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确定相关费用。

⑨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委托成果，并对所提交的委托成果质量负责。乙方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确保成果通过各级审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⑩乙方不得将成果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 24 小时内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 15 个日历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

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书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书或解除合同书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三）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书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书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书。

（四）合同书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书规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索取赔偿。

（五）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六）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 3 日内移交全部已完成的成果资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费用结算与违约金赔付。

九、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形成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任何成果；违反本约定的，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删除自身存储的全部项目数据与资料，不得私自留存。

（二）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十、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 无正当理由,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

(五)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三) 双方对合同书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书有效期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知识产

权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在法定期限内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北丰西路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 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邮编: 710306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9-84814274	电话: 029-88224420
日期: 2026年9月23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 2026年9月23日